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6B0712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复材”）202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复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有研复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有研复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复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复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有研复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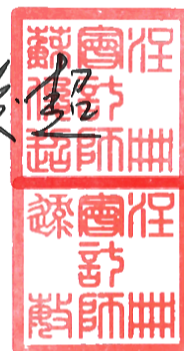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6号），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43.51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4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089,228.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00,909.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5,388,318.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 XYZH/2026BJAA16B0321 号验资报告。

二、 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金属基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二期	64,449.83	64,449.83
2	研发中心项目	12,955.89	12,955.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594.28	12,594.28
合计		90,000.00	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本次发行实



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已就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需要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00,909.72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496,305.36 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将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496,305.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费	45,984,907.55		
2	保荐费	8,0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	7,311,320.75	4,858,490.57	4,858,490.57
4	律师费	3,283,018.87	1,037,735.85	1,037,735.85
5	信息披露费	5,330,188.68		
6	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791,473.87	600,078.94	600,078.94
合计		70,700,909.72	6,496,305.36	6,496,305.3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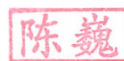
樊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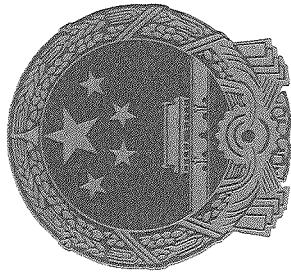


陈巍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苏俊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8704104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苏俊超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0

年/月/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谢敏
证书编号：110101360141

证书编号：110101360141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8712094529

Identity card No.

